

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
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6462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附件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就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GC25G6462

2.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3. 项目预算：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40 万元；

4. 采购需求：委托供应商编制江北新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及制作相关矢量数据库，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投标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文件信息表（格式于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sgczb@sina.com 后自行与代理机构联系，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服务费：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电话：025-88029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无。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

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1.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50%;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经采购人授权, 评标委员会将各包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 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 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情节严重,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 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 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分)	1.1 投标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 招标价格权 值为 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2. 技术方案 (50 分)	2.1 项目 理解及需 求分析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对整个项目的整体把握，包括但不限 于对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深度理解，对相关政策熟练掌握等 综合评定。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符合项 目需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2.2 本次 项目重点 及难点分 析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分析，并结 合本项目的关 键技术问题及难点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综合评定。重难点分析完 整、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重难点分析较完整、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贴合实际、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重难点分析简略、 措施脱离实际或未作说明不得分。	10
	2.3 工 作 方法 及 技 术路线	根据响应单位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优秀科学的得 8 分；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较好的得 5 分；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一般、后期需要继续完善提高的得 2 分；没有内容或其 情况完全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8
	2.4 工 作 内 容 组 织 实 施 及 工 作 成 果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及工作成果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等内容。方案清晰明了、合理齐全，便于执行的得 8 分；方案较清 晰、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 且可执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8

	2.5 工作 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面综合评定。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 7 分；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项目要求但进度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作说明不得分。	10
	2.6 服务 承诺及质量 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后续服务承诺 (3 分) 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根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比较，承诺方案最详细有效的得 3 分；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有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 人员情况 (14 分)	3.1 项目 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2)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规划类获奖证书的，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3.2 项目 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 2 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备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具备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①同一人员只计取 1 次，不重复得分。 ②注册城乡规划师需注册在响应单位，否则不计入评分。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期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期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④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证明。	10
4. 综合实力 (21 分)	4.1 业绩 情况	响应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体检评估，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响应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永农布局优化调整的，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	15

		最高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的，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6 分。 本项最高 15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	
	4.2 履约能力	（1）响应单位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的页面截图） （2）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数据类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乙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6
	合计得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二）政策背景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对布局进行正向优化。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统筹。

二、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省厅、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各街道（平台）实际，开展技术研判分析，统筹编制江北新区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制作相关矢量数据库。

（一）编制江北新区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的工作要求，涉及耕地、永农的体检指标，包括永农保护面积、永农范围内高标田面积、永农范围内林草面积、区分永农内外辖区现状耕地面积等，据实开展评估得出明确的结论。全面分析新区永农、高标田关系，将永农外的优质耕地（高标准农田等）补充纳入。加强专项体检评估报告与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衔接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报告。

（二）合理确定调出图斑

依法恢复治理、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地块纳入拟调出永农图斑。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农要求，以及划定前调错、划错的地块（须有合法手续证明）纳入拟调出永农图斑。按市局规定，涉及违法用地的，需先处罚到位，审核通过后允许调出。

（三）合理确定调入图斑

优先将新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内优质耕地调入永农。2025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日常变更新增耕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以及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有良好的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条件的耕地，从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中认定和恢复的优质耕地，结合各板块发展实际、平台发展需求、规划用地等，实事求是调入永农。

（三）投入人员要求

1.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经验的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人员至少2人，项目负责人要专职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须相对固定，未得到采购方

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2.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采购人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项目人员必要办公用房、生活设施、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评估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列入合同价中。

（2）第三方责任险由技术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技术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技术单位自行投保，由投标人列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技术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技术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偏差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对技术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价格上涨）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二）时间要求

根据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按规定完成备案入库。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 30%；

2. 项目初步方案通过新区规划资源局的审查后，具体为局分管领导专题业务会通过，10 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 40%；

3. 项目通过省、市审查，备案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 30%。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北新区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专项体检评估报告及布局优化调整方案项目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从乙方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最终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4、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5、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

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4、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管理和使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30%；项目初步方案通过新区规划资源局审查后，具体为通过局分管领导专题业务会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40%；项目通过省、市审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项目总价的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
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